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765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蕭煜鉸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聲字第52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

01 不合法，予以駁回，此有最高法院47年度台抗字第2號裁定
02 意旨可資參照。

03 三、查受刑人前因犯如附件各編號所示之案件，先後經法院分別
04 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其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為
05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42號判決，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就本
06 件聲請自有管轄權。又附件編號1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且得易
07 服社會勞動之罪，固與附件編號2屬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
08 社會勞動之罪不同，然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聲請就該各罪定其
09 應執行之刑，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
10 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按。茲檢察官聲請定
11 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
12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認聲請為正當，併
13 審酌受刑人所犯分別為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
14 由罪、幫助一般洗錢罪，其違犯之間隔、犯罪態樣及手段顯
15 不相同，侵害法益迥然有別，另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等
16 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另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7日內針
17 對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表示意見，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
18 會，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
19 言詞回覆，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至受刑人所犯如附
20 件編號1部分雖已執畢，然依前開說明，本件既已合於定應
21 執行刑之規定，自應認本件聲請合法，併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王 冠 涵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